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:何宜珈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3

傳真: 02-27596002

電子信箱:a411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人給字第10330654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影本、手機條碼申辦作業及附件(30654600A00 ATTCH1, pdf · 30654600A00 ATTCH2.doc · 30654600A00 ATTCH3.x1sx · 30654600A00 ATTCH4.x

1sx)

主旨: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 機條碼方案及相關附件各1份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3年6月3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3 002396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利用手機條碼儲存電子發票除可減少紙本電子發票數量, 達到節能減碳目的,且具有自動對獎、中獎主動通知及獎 金自動匯入帳戶等功能,請各機關共同協助推動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